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查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立彦： _____ 黄文玉： _____ 崔若彤： _____

2020 年 7 月 8 日